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
0079	10. 1. 11	158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闕淳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3

傳真：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10905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8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新舊學制(PGY)畢業醫師申請專科醫師訓練之容
額分配及流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2月4日全醫聯字第109000154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110年專科醫師訓練容額之分配，本部業於109年10月24日「110年度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討論會議」決議，考量110年度進入專科醫師訓練者包含七年制畢業生(109年度一年期PGY學員)及六年制畢業生(109年度二年期PGY2學員)，兩屆學員容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R1容額：由一年期PGY及二年期PGY2學員共用，不同學制的畢業生共同競爭，同現行醫院招募住院醫師之作業方式。
 - (二)R2容額：為確保109年度PGY2四分組學員受訓權益，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及兒科科別之R2容額，參考109年度二年期PGY2學員分組人數訂定。前述科別之R2容額分配給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使用，原則上不得與R1容額互相

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110年12月21日

流用，招募後尚有缺額或是員額不足需調用R1 容額時，則請專科醫學會另專案報請本部核定後始可流用。

三、另依本部109年12月21日召開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議第20次會議決議，有關110年度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及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，各醫院之R1及R2分配，業已進行討論及確認，本部將於110年2月公告；同年3月後各醫學會得調查各訓練醫院招募情形，在醫院分配員額不變下，倘有R2員額招收未滿或是R1及R2需調整流用員額者，則另專案報請本部核定後流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